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蔡瑞昌
電話：22289111#54211
電子信箱：tsairadi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70028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70028232_Attach01.xls)

主旨：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9日、20日辦理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33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9日、20日辦理，全國有23萬394名考生於219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並請轉知所屬具有意願之人員逕予考場學校聯絡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3條第2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：

(一)國中教育會考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，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，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：

- 1、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各會之委員，本人或其配偶





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
2、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
3、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，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、審查、組卷、閱卷、計分、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，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
(二)各考區、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
四、請貴校加強宣導上開迴避規定並確認各考區及考場之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確依規定迴避。

五、請貴校惠予擔任107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所屬教職員107年5月18日公假登記，以利參加「考場試務工作講習」。

六、檢附中投考區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學校資料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2018-04-02
11:02:17
文
章